

106 年度 曾文溪府內補助 水質水量保護區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

單位：元

一、綜合資料			
計畫研提機關	臺南市大內區		
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	曾文溪		
執行期間	自 106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		
計畫連絡人	姓名：吳美雲	電話：576-1001 #221	傳真：576-4187
	職稱：助理員	電子郵箱：097233@mail.tainan.gov.tw	
本次計畫經費：1,565,736 元			
二、本次各項計畫工作經費統計：			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	合計：0 元	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	本次提報 新增金額(元)	比例(%)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	0	0.00 %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	1,565,736	100.00 %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	0	0.00 %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	0	0.00 %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		0	0.00 %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	0	0.00 %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	0	0.00 %
三、本年度各項工作說明：包括辦理事項、對象、地點範圍(需為保護區內)、經費、作業方式、時程等。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		
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	
項次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	
項次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
1	辦理曾文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居民個人健康保險費用補助，經費 1,405,736 元。	1,405,736 元
2	補助二溪國小及大內國小頭社分校學生藝文活動、自然保育活動、獎助學金及教學設備費用，每校 80,000 元，共計 160,000 元。	160,000 元
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

項次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----	------	------
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

項次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----	------	------
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

項次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----	------	------
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

項次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----	------	------
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

項次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----	------	------

四、計畫關聯（本計畫所列各支用項目之執行，另有相互配合之經費來源者，請敘明配合之計畫名稱、經費和計畫所屬機關等，若無則無須填寫）

五、附件（請敘明本計畫相關之名冊或表單、補充資料等）